股票简称:普诺威 **股份代码：830908**

上海市晨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定向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厦 8 层

电　话：021-33638666　　邮 编：200235

传　真：021-33638999　　信 箱：lucali007@163.com

网　址：www.chancelawyer.com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上海市晨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晨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股票的（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股份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

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之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和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6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6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8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10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优先认购的情况.....10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11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11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11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2

定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议	指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	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陈述与说明部分已经做出的定义或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全部。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 8，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认购者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1	息秀芬	中 国	120102195506******
2	林茂波	中 国	332623197205******
3	林颂华	中 国	332623197406******
4	吴 威	中 国	110105196810******
5	潘富贵	中 国	332623196405******
6	陈 君	中 国	332501198108******
7	王灵飞	中 国	332623197401******
8	孙升奎	中 国	610104198410******
9	陈莲芬	中 国	420800195202******
10	钱宪萍	中 国	320202195707******
11	杨燕玲	中 国	441521198305******

12	王 宁	中 国	320302196910******
13	蚁晓丹	中 国	440520196910******

非自然人认购者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注册号为 320583000545303，地址为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原创业企业基地工业区 6 号 6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赵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10114002775832，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40 号 2021 室，执行事务合人为魏建君，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煦泰三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基金编码为 S3771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新三板、期权、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回购、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 441900000076744。产品类别为证券公司集合理产产品，资产托管人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更正后的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本次发行的认购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320ZB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普诺威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 元计入股本， 5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部现有董事与发行对象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82%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部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320ZB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普诺威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 元计入股本， 5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上述 17 名认购人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实施前，公司原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500.00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此次发行认购对象非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煦泰三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 4 家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321。

煦泰三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煦泰三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上海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公示信息，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备号编号为中基协备案函（2015）754 号。。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昆山惠昆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帐户、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 5 家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并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昆山惠昆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投资类别，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昆山宏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帐户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的拟做市券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认购股东中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煦泰三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私募投资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均无限售条件，由股份公司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洪伟、朱小红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76.923%，超过股份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且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晨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晨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5年7月2日